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5405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2日

商 标

邑鲜堂

申请人 江门市众海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1002号1幢D3区9号

代理机构 江门市国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甲壳动物（非活）；鱼制食品；牡蛎（非活）；腌制鱼；加工过的鱼子；食用鱼胶；鱼翅；鱼肉干